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调整董事 会组织架构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资委《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及经营运作需要，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调整董事会组织架构暨修订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26年1月分别向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7,578,062,467股、4,411,647,740股，共计11,989,710,207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383,418,520股调整为17,373,128,72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83,418,520元调整为人民币17,373,128,727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其他主要内容

综合考虑治理规范要求并结合具体实际，公司拟不设职工董事，董事会席位由9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将“股东大会”统一规范为“股东会”。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前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2026年2月修订稿）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	新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83,418,52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73,128,727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83,418,52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373,128,727股，均为普通股。
3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批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综合(经营)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批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综合(经营)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董事会议事规则；
4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1)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 (2)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下列机构和人员提名：(1)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名；(2)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p>选举产生。</p> <p>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公司选举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当作为不同的提案提出。</p> <p>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公司选举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当作为不同的提案提出。</p> <p>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5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6	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全部变更为“股东会”。	